

四、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黑龙江省铁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的消防设备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防设备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铁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15739.45万元,资产总额为4991.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黑龙江省铁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找政策 | 我要学习知识 | 我去专项找服务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黑龙江省铁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黑龙江省铁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岔分公司 [\[有原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703MA1CATQM98 [\[有原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金数额(万元): 0
 - 黑龙江省铁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原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10127821332J 资金数额(万元): 10000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 010-68028439

黑龙江省铁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铁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10127821332J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24日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 010-6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 010-68028439

黑龙江省铁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的工程项目

业绩一：

中标通知书

黑龙江省铁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9年08月09日所递交的伊春支队机关营区营房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243,112.81元。

工期：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08月12日。

计划完工日期：2019年10月10日。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李辉，注册证书编号：黑223090906042。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伊春支队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9年0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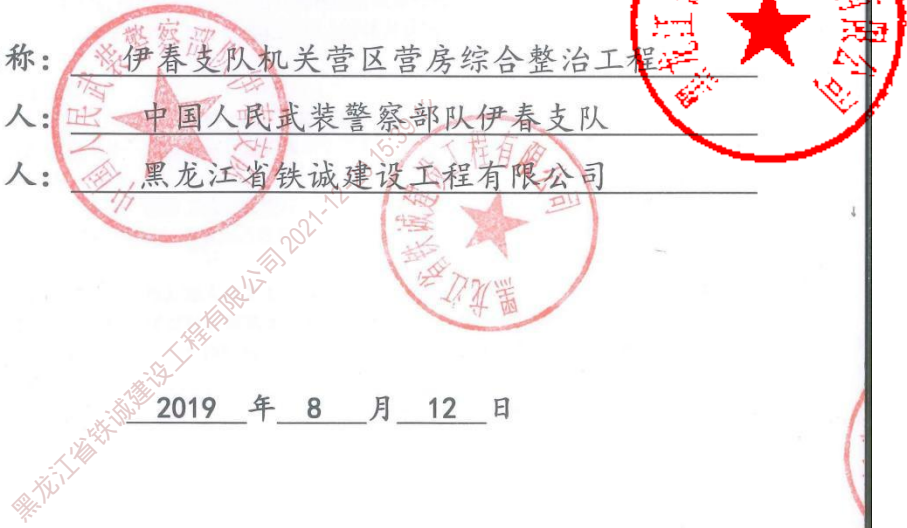
2019-18

合同备案编号: WJ-201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交易执行系统 2021-AL-185 第(1)包 2021-12-20 15:39:12

工程名称: 伊春支队机关营区营房综合整治工程
发包人: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伊春支队
承包人: 黑龙江省铁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2 日

专用合同条款

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单；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通用条款；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图纸；中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如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的各类纠纷，由承包人负责。

3、在施工现场内及毗邻地带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在施工现场内及毗邻地带造成的施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工程清单中拆除物品的处理：拆除的地板、木质门、塑钢窗、暖气片及附件归发包人所有，其他清单内拆除物品归承包方所有。

6、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和竣工资料。

7、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8、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10、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叁套，电子壹份。

11、承包人提前通知建设单位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通知。

12、工程款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照形象进度拨付，不得超过当期投入的 90%，分二次结算，第一次结算合同金额 35% 的工程进度款，第二次待工程



竣工验收后结算合同金额 40%的工程进度款，总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75%，预留质保金为合同金额 5%，尾款待发包人上级审计结束后拨付。在承包人提出拨付工程款申请后，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已施工内容进行质量验收和工程量审核。质量验收合格，承包人出具申请结算金额的正式发票一份；发包人报批上级部门审核后，拨付承包人申请结算金额的工程款。

13、本工程禁止分包。

14、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上级部门的审计工作，当发包人上级部门复核对工程造价进行审减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 30 个工作日内退款。

附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0451-5184751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tiechengjianshe@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哈尔滨宏博支行

帐号:

帐号: 0850160104001303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50000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伊春支队（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伊春支队机关营区营房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地点伊春市伊美市，已接受黑龙江省铁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叁仟壹佰壹拾贰元捌角壹分（¥2, 243, 112.81 元）。

4.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5.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8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0月10日；

6.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辉。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与融江路交角宏润翠湖天地璞园(二期)41栋商服1-2层16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辉

电话:

电话: 0451-5184751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tiechengjianshe@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哈尔滨宏博支行

帐号:

帐号: 0850160104001303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5000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伊春支队机关营区营房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编号	
年度计划批准文号	保需 [2018] 206号文件	面积m	5929.54m ²	投资(万元)	2243112.81元
建筑面积	5929.54m ²	工程结构	砖混	层数	六层
工程地址	伊春支队机关营区	施工许可证号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实际总造价(万元)	2243112.81元
承包形式	施工总承包	合同日期	2019年8月10日至2019年10月10日	实际工期	2019年8月10日至2019年10月10日
验收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工程于2019年8月10日开工，于2019年10月10日竣工，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共同验收，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按《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DB23/724-2017标准，工程实体质量达到 <u>合格</u> 等级，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p>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法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意见：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 项目经理：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十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监督站各一份。其它报送有关部门。

业绩二:

成 交 通 知 书

黑龙江省铁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哈尔滨市呼兰区交通运输局的哈尔滨市呼兰区交通运输局康金街道办事处双合村道路工程采购计划号([2020]0030)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Q-2020GC015),经评定,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预算金额:9413478.23元。成交金额为人民币9405984.98元。

接到本通知后,请与哈尔滨市呼兰区交通运输局联系,30天内按照采购需求内容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采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并扫描上传到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具体事宜详见哈尔滨市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栏目的《政府采购合同下载签订注意事项》和《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说明》。

黑龙江竣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1日

哈尔滨市呼兰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451-55256699
黑龙江竣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451-84624029
黑龙江省铁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宝强 电话:18746999657

合同编号：_____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 工程类

采购单位（甲方） 哈尔滨市呼兰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计划号 [2020]0030
供应商（乙方） 黑龙江省铁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IQ-2020GC015
签订地点 呼兰区交通运输局 签订时间 2020年8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康金街道办事处双合村道路工程
- 2、工程地点：呼兰区
- 3、承包范围：对康金街道双合村道路进行维修，线路全长8.898km；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5、工期：本工程自2020年8月5日开工，于2020年11月5日竣工。
- 6、工程质量：合格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玖佰肆拾万伍仟玖佰捌十肆元玖角捌分
9405984.98元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开工前2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2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
- 2、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 3、委托黑龙江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监理。
- 4、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7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

续。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或部门或组织或个人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的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因此引发的经济纠纷或诉讼，乙方应主动处理。

第四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工程质量应符合合同对相关工程质量条款的规定，满足施工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及监理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



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2020年11月30日前，4份。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扶贫资金）。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
分期付款金额和时间为：本合同签定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给乙方不少于本合同总价款30%；待工程形象进度过半后再付合同总价款40%；待工程结算完成，剩余资金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给乙方。

3、乙方开工前需向甲方缴纳合同合计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形式存入甲方账户），在乙方正常履约后，甲方按工程进度比例予以无息返还。

4、乙方开工前需向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哈尔滨市呼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合同合计金额3%比例缴纳。工程竣工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需公示），由哈尔滨市呼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息返还。

5、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价格。

6、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提请政府审计部门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过中标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3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3 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____ / ____ 元违约金。

2、甲方自筹资金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____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7、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 B ）种方法解决，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承诺



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7、在本合同的基础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8、甲方认可或制定下发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或开工报告，下达或转发的相关文件、指令、通知、施工计划、会议纪要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呼兰区兰河大街 286 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与融江路交角宏润翠湖天地璞园（二期）11栋商服1-2层1101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51-57322560	电话：0451_51847510
电子邮箱：hlqjtysj2019@163.com	电子邮箱：15945048835@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呼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宏博支行
账号：166457260925	账号：0850160104001303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50070
<p>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p> <p>代理机构签章确认： 年 月 日</p>	



黑龙江省铁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11-20 15:39: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执行系统 2021-AL-185 第(1)包 2021-12-20 15:39:12

黑龙江省铁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12-20 15:39:12